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58號

抗　告　人　九潤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紹忠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2 月12日本院民事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08 年度司票字第10300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2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九潤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並無違約，且相對人提出清償金額新臺幣34萬元亦與事實不符，為此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核對後，將本票發還而留存本票影本附卷可稽。本院依形式上審核上開本票影本，其形式上已經

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人、發票年、月、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，是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，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尚無不合。又抗告人雖以前揭事由提起抗告，惟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抗告人前揭抗告意旨，係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故抗告人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自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鳳玲

附表：

發　票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備　　註
九潤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張紹忠、陳威丞	107 年10月30日	139萬6,000元	108年11月30日	相對人聲請就其中34萬元及自108 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